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 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六〇八〇〇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興建 貴市客雅溪排水改善第四期工程（都計內）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忠孝段四九—一地號等十九筆土地，合計面積一・〇二二九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四月十一日（九十）府地用字第二六三二八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，並於公告徵收前依本部九十年四月四日台（九十）內地字第九〇〇六一

90.4.27 竹市府總收字第 56781 號

七三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